

澄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澄环审〔2018〕14号

关于云南省澄江县牛场-采场普通建筑材料用
年产 90 万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云南吉宝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云南省澄江县牛场-采场普通建筑材料用年产 90 万吨石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经澄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备案（备案证编号：

155304221010037),项目位于澄江县九村镇东山村委会牛场村。项目总投资为7000万元,环保投资216.6万元。项目规划面积230000m²,矿区投影面积0.1854km²,主要建设露天采场、工业场地、表土堆存场、废石场、办公、生活区等。项目开采规模为90万t/a,属于中型凹陷露天矿。

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切实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减轻施工扬尘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防噪声扰民的情况发生;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严禁外排;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三)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使用旱厕,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矿区道路洒水降尘,严禁外排。初期雨水经沉砂池收集后用于晴天洒水降尘。

(四)加强运营期废气治理。破碎及筛分设备设置于封闭间内,各设备出料口设洒水喷管,并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破碎、

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尘管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堆料场设置喷淋装置,顶部设雨棚,四周设置挡墙;对于表土剥离、爆破、道路运输及自卸车装料产生的扬尘,通过洒水增湿、道路硬化、湿法爆破等方法进行降尘,确保厂界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限值要求。

(五)加强设备噪声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妥善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作。剥离表土临时堆存于堆土场用于后期覆土绿化等生态恢复治理;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土石全部堆存于废石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东山牛场村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采用密闭容器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七)矿山开采必须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矿山开采结束后及时对采场、表土堆场和废石

场等进行覆土，恢复植被。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澄江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



(此件公开发布)

澄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17日印发